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24号

当事人： 李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0MA5MLE5Y9R
经营场所： 柳州市五菱市场活鸡行
经营者： 李创
身份证件号码： **********3495

2026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五菱市场活鸡行的当事人摊位进行检查，该摊位已办理有营业执照，经营者为李创，经检查，其用作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为市斤秤，未加有铅封，型号：ACS-30，编号：190519789，厂家：********公司。我局执法人员按该秤上的“去皮”键，放1kg标准砝码到该秤上，屏幕显示为：2.000市斤；当执法人员输入该秤的密码进入作弊状态后，重新放置1kg标准砝码到该秤上，按“精”键显示为：2.100市斤，按“品”键显示为：2.200市斤。当事人涉嫌存在使用电子计价秤作弊的行为,我局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该摊位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2026年8月25日我局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6080018号），报告载明：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检定结果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定结果通知书》至当事人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予以立案，并对经营者李创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

1、当事人在柳州市五菱市场活鸡行的摊位销售家禽，办理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经检定，结果为不合格。

3、当事人在使用该电子计价秤开展经营活动时未建立销售台账及财务账本，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截至目前，未收到消费者关于当事人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秤的损失投诉或者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李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2份4页、《抽样记录》1份1页、《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1页、《检定结果通知书》1份3页、《检定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1份1页、《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在经营结算中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使用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一台；2、并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